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数:	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p>1. 任务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全面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 实现统一指挥、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现代应急能力体系。坚持改革创新、智慧应急, 用数字化驱动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社会化水平。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全面增强风险评估预警能力, 全市重要行业、区域的重大风险防范管控化解能力明显提升, 台风、暴雨、洪水、森林火灾等风险监测预警。</p> <p>2. 任务2: 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专家库建设更加体系化和系统化, 应急救援配套设施与布局更加充足合理。共建共治共享人民防线更加牢固, 应急宣传教育、科普体验和志愿者建设更加普及, 公众安全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参与意识进一步增强, 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持续改善, 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p>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1. 任务1: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广州市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向好, 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21年“双下降”, 连续10年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p> <p>2. 任务2: 2023年以来, 共启动应急响应43次, 成功应对了去年“苏拉”“海葵”等多个台风的影响, 实现了“零伤亡、少损失”的目标, 充分体现了应急指挥现代化发展的要求。</p> <p>3. 任务3: 2023年5月组织开展2023年防汛抢险综合应急演练, 25个市三防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及5个区联合参演, 44个市三防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共计4300余人观摩学习, 1.55万人收看同步直播。</p> <p>4. 任务4: 紧扣第22个安全生产月“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主题, 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宣传“五进”工作。举办安全生产月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文艺汇演等宣传活动。</p> <p>5. 任务5: 广州市主城区生命线管网工程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开展生命线管网工程震害要素及分布调查, 实现了生命线管网风险点危险源的台账式管理、可视化展示和应急统计分析等功能。</p>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22097.12	8,794.37	13,302.75	7,188.99		22,097.11	7,188.9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p> <p>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p>	19.5	2023年我局填报的23个产出指标均实现年度目标, 存在数量指标“全年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人数(包括初领证与复审)”指标实际完成率(154.13%)高于150%, 按照评分标准扣0.5分。	(部门整体)附件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自说明细表 (部门整体)附件4-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2023年我局填报的14个效益指标均实现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附件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自评明细表 （部门整体）附件4-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75	2023年度我局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7.45%。	1. 2023年1-12月期间市本级财政部门关于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月度通报文件 2. 2023年度预算平均执行率计算表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3年我局不存在此类项目。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清单（局本级）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202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结余结转率为0。	2023年决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2023年我局未发生审计，不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1	我局预决算工作存在个别信息填报不规范现象，酌情扣1分。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1-2022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我局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时间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22年决算绩效公开截图 2023年预算（部门）绩效公开截图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4	我局已制定《广州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穗应急〔2019〕157号）相关文件，但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未独立制定管理办法，酌情扣1分。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 我局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2. 2023年我局无重点评价整改情况。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报送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情况的函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1.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我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 2. 我局及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3. 我局按要求及时组织各处室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报送2022年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函（穗应急函〔2023〕34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我局采购项目均按规定及时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公示截图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我局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均按规定时限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我局已制定《广州市应急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应急〔2022〕57号），保障政府采购工作有序开展。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3年度我局无投诉。	无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100%	公示截图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	公示截图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2023年我局预算编制时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730.76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2855.44万元，采购政策效能符合评分要求。	2023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我局办公用房面积符合相关规定，但个别资产实际配置数量超过标准要求，主要原因为：根据《广州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任务清单》等工作要求，2020年起先后组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班、普查工作专班和三年攻坚行动专班，为保障该专班日常办公需求，我局为专班工作人员配备办公电脑，因此我局实际配置电脑数量149台，标准数135台，超配14台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统计表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情况表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我局已及时上缴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我局已开展2023年度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工作。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的通知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我局已按规定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资产报表汇总（汇总部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1. 我局已制定《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穗安监〔2018〕309号）等文件，保障资产管理有序开展。 2. 2023年我局未发生与资产相关的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不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办公室关于提请会议审议《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请示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2023年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8.98%。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资产报表汇总（汇总部门）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2023年我局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过预算安排数，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82%。	2023年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3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过预算安排数。	2023年决算
总分	100							95.2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